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发行人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58 号）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相关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一) 19 相城 01

1、债券名称：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相城 01

3、债券代码：151333

4、发行规模：10 亿元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票面利率：4.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7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50,000 万元用于华元家园安置房项目建设，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流动负债。

(二) 19 相城 02

1、债券名称：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9 相城 02

3、债券代码：151758

4、发行规模：10 亿元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票面利率：4.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000 万元用于华元家园安置房项目、9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流动负债。

（三）19 相城 03

1、债券名称：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9 相城 03

3、债券代码：151856

4、发行规模：10 亿元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票面利率：4.4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15,000 万元用于华元家园安置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金融机构有息负债。

（四）19 相城 04

1、债券名称：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19 相城 04

3、债券代码：162211

4、发行规模：5 亿元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票面利率：4.13%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有息负债。

(五) 20 相城 01

1、债券名称：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相城 01

3、债券代码：166245

4、发行规模：15 亿元

5、债券期限：3+2 年期

6、票面利率：3.63%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的有息负债。

(六) 20 相城 02

1、债券名称：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相城 02

3、债券代码：163466

4、发行规模：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黄金明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骆键	董事、总经理	骆键	董事、总经理
徐煜	董事、副总经理	徐煜	董事、副总经理
陆强	董事、副总经理	陆强	董事、副总经理
刘乙余	董事、副总经理	-	-

2、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金明，男，出生于1970年，大专学历，现任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职于吴县市建委、吴县市建设局、相城区建设局等单位。

刘乙余，男，出生于1980年，大学学历，吉林大学交通学院工程专业毕业，现任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曾任职于相城区交通运输局、相城区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何剑，男，汉族，1974年5月生，苏州人，199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吴县市房地产管理局科员，吴县市财政局科员，吴县市委、市政府接待办科员，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副科长、科长、副主任，苏州市相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主任，苏州市相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变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本次公司董事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董事变更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董事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韬恂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